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 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 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 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 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 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

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

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 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 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 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

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14.03.19 一產精字第 114000004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 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 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 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 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 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 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第一產物計程車專用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 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第一次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 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含)以後為八千元,且傷害責任與財損責任分 別計算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 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 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理賠紀錄與加減費之計算

被保險汽車在前一個保險契約年度內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 10%;前兩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均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20%;前 三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均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30%。當年度保 險費之減收額度以30%為限。

被保險汽車在前三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如有一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 加收10%;有二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加收20%;有三次理賠時,則 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加收30%。當年度保險費之加收額度以30%為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 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 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 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 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 致之賠償責任。

第七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 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 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九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

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 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 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 責。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 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 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 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 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 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05.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07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計程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六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第一次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含)以後為八千元,且傷害責任與財損責任分別計算自負額。

第七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 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 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八條 理賠紀錄與加減費之計算

被保險汽車在前一個保險契約年度內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10%;前兩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均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20%;前三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均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減收30%。當年度保險費之減收額度以30%為限。

被保險汽車在前三個保險契約年度內如有一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 加收10%;有二次理賠時,則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加收20%;有三次理賠時,則 當年度保險費將依表訂保險費加收30%。當年度保險費之加收額度以30%為限。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 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

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二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三)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 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 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 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 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 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 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 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 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 責。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 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 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 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的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 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 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 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四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 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 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 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雙方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可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伍、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 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 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 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 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 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 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 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及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折舊率(%)	賠償率(%)
8	92
10	90
12	88
14	86
16	84
18	82
20	80
22	78
24	76
26	74
28	72
30	70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伍、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 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 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 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 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 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

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 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 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及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8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

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

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陸、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 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 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 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 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 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

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 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 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及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9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陸、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 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 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 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 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 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 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

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 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 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及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一產精字第1140000272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 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 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 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 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 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 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

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柒、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 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 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 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 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 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 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世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 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 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

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 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 失保險(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一產精字第114000027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

- 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 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 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 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 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 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柒、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 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 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 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 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

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 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 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 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 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一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 不包括純電動車。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筆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 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共同約定,但最高以被保險汽車訂約當時實際 現金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 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

第六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 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七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 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 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 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 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 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二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 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 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九、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 失。
- 十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十三、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 毀損滅失。
- 十四、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四、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十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 之費用。

第十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得選擇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 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 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 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 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時,以保險金額賠付。惟被保險人 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 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 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 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 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 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 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共同約定,但最高以被保險汽車訂約當 時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 言。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 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 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七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 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 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 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

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二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 長保險期間。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 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 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九、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 限。
-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 用之損失。
- 十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十三、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 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四、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 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

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 所致。
- 三、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四、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 滅失。
- 五、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 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 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 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得選擇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 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 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時,以保險金額賠付。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 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 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 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捌、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 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 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 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 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 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保 單 條 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9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主保險契約條款第三條有關自負額約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 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捌、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 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 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 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 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 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 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

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 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 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 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 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 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

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 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 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 (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第一產物營業用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113.06.28 一產精字第 113009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營業用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與賠償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變更為下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75	型	80	型	85	型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折舊率	賠償率	折舊率	賠償率
	(%)	(%)	(%)	(%)	(%)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3	97	2	98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5	95	4	96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7	93	6	9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9	91	7	93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11	89	8	92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13	87	9	91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15	85	10	9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16	84	11	89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17	83	12	88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18	82	13	87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19	81	14	86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20	80	15	85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 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 於保險契約上之里程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水或送油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 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 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3. 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 二、被保險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規定之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十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十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十三、被拖吊車輛因卸載其車上貨物所致之費用。
- 十四、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 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前項第十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

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 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 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 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十一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 二、 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分負理賠之責。

第十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113.06.28 一產精字第 1130108 號函備查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為定額式,由雙方事先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第三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定額式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六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七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毁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十一、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

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 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 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 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 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 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 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六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七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毁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

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 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 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 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 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 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 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 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診斷書。
- 4. 醫療費收據。
-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 戶口名簿影本。
-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 死亡證明書。
-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 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

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 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

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一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 附加條款(甲型)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 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 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 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遺棄 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 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用) 保 單 條 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 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 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 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 (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住院探視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或診所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意外事故時,本公司仍依前項內容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之費用,應併檢附第三人之住院相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支付 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營業用)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肆、第一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雇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

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受僱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 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僱人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僱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受僱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 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營業用電動車專用) 保 單 條 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6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肆、第一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雇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

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受僱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僱人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僱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受僱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 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 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 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參、第一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旅客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惟應包含被保險人依運送契約約定得不需給付對價而搭乘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 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旅客及每一 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

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 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 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 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 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旅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 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單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 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4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 (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 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雇主責任保險。
-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車輛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 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 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 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參、第一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旅客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惟 應包含被保險人依運送契約約定得不需給付對價而搭乘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旅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

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旅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 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 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 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 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 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單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 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 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

114.01.17 一產精字第 1140000002 號函備查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 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 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 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 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 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 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 定標準所致。
-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 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 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

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 神經	1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 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 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 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 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 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眼	視力障害(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 (註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3)		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 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能障 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9	20%
任界	(註 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11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 能者。	1	100%
5 u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害 (註 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 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 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 能障害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 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 胸腹 部臟器	(註 6) 6 胸腹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 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21 1995, 88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 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 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 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 四指缺失者。	7	40%
	र 11-71 विक्रों के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 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上肢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 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 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 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2	90%
	上肢機能障害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 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 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 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 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 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	10	1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 者。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下肢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 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 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 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 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 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 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 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 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 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 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 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 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 リ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 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 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 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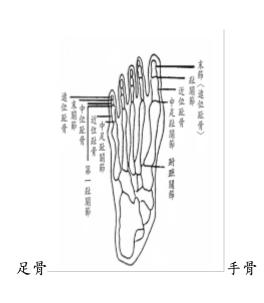
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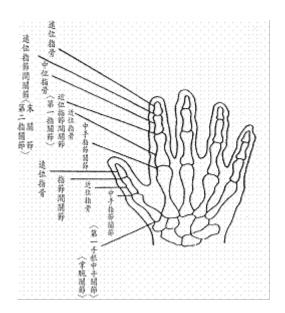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 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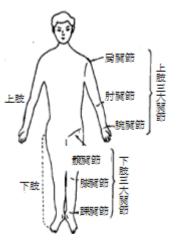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肘關節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肘關節	(正常145度)	(正常 0 度) 背屈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上 歐 思 怒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髋關節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上歐明然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髖關節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1 味明然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膝關節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上 味 明 欸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膝關節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七 珊 朋 怒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踝關節	(正常 45 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石 坏	(正常 45 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 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營業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114.01.17 一產精字第 1140000003 號函備查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診療為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範圍之牙齒手術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之費用,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之,但保險期間最高累積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整為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 專用章。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

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自用)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1.05.09 一產精字第 111031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第一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 $-10\% \sim +10\%$,因此合計為 $-20\% \sim +20\%$ (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 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 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 供保險人評估。
-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 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 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 首輛汽車生效日起1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管理:係指車輛使用人之篩選、訓練及管理;車輛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修護管理, 前述車輛使用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安全措施:定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或意外事故檢討、獎勵與懲罰制度、安全主管。 前項管理及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表列。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基本附加費用率)×通路係數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基本附加費用率)×通路係數

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 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0%~+10%
二、安全措施	0.0%	-10%~+10%
a. 合計	0.0%	-20%~+20%

2. 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及竊盜損失保險 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 保險 加減費係數	機車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加減費係數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第一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1.05.09 一產精字第 111031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第一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10%,因此合計為-20%~+2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 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 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 供保險人評估。
-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 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 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 首輛汽車生效日起1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管理:係指車輛使用人之篩選、訓練及管理;車輛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修護管理, 前述車輛使用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安全措施:定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或意外事故檢討、獎勵與懲罰制度、安全主管。 前項管理及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表列。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基本附加費用率)×通路係數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基本附加費用率)×通路係數

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 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0%~+10%
二、安全措施	0.0%	-10%~+10%
a. 合計	0.0%	-20%~+20%

2. 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及竊盜損失保險 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 保險 加減費係數	機車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加減費係數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第一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 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保 單 條 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失能或死亡,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旅客)賠償責任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載明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業主。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旅客)為營業者。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旅客)為營業者。
- 四、遊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被保險汽車: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內且行駛於主管機關核准 之區域或路線之汽車。
- 六、乘客(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 但不包含駕駛人。
- 七、失能給付標準表: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 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 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乘客(旅客)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 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
- 四、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五、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

第六條 失能給付上限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失能等級及 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本保險契約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約定給付 之。

本保險契約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保險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失能者。

第一項各等級失能之給付上限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九十二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八十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六十八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三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八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四萬元。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時,失能給付上限須依下列公式計算:

表定失能給付金額上限 × <u>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u>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條 失能等級的審核認定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身體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審核認定:

一、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失 能等級給付之。

- 二、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第 三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給付之。
- 三、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 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給付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 級時,按第一等級給付之。
- 四、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給付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付之。
- 五、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給付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付之。
-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失能給付,超過各該等級失能分別計算後之 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付之。

第八條 失能加重之給付上限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原有失能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失能等級給付上限扣除原失能給付上限給付之。

乘客(旅客)因同一保險事故已受領失能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失能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失能給付方式給付之。

第九條 失能認定疑義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乘客(旅客)提供甲種 診斷書或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 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保險事故失能或死亡不祗一人時(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第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 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 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 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 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五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

第十六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旅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 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 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 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 追償事項

被保險人之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 為所致。
- 二、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 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三、被保險人之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 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 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但被保險人之駕駛人係因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嫌遭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保險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證明該失蹤乘客極可能因本保險之行車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乘客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

- (一)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 受害之乘客(旅客) 身分證明。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空白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 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 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

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第一產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體傷支出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費用給付標準以上之醫療費用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醫療費用給付上限

本附加條款每一乘客(旅客)每一保險事故之傷害醫療給付上限,以本附加條款 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二、診療費用: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輔助器材所需費用。受害人在合格醫師開設之醫療院所診療或住院,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三、接送費用:指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 四、看護費用:指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 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保單條款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及考驗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有關「被保險 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 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 之附牌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